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启迪古汉

证券代码：0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1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日披露过《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超过6个月，本次报告书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披露。

前次《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7年6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9
一、资金总额	9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备查置备地点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迪科服	指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	指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启迪古汉	指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90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启迪古汉 11,973,560 股股份，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 5.00%，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启迪古汉的股份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 25.00%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书贵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赵东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郑允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袁桅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蔡晓卫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龙林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文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黄春晖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贵金锋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储曦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强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曾垂兰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方凌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颖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蕾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王洪涛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缪纯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宋澜涛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马晓鹏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启迪古汉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启迪古汉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拟增持启迪古汉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启迪古汉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1、增持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启迪古汉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启迪古汉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拟增持启迪古汉股份。

2、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基于对启迪古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启迪古汉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保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启迪古汉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启迪古汉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增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增持启迪古汉的股份，并且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启迪古汉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启迪古汉股份的相关事项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启迪古汉的股份。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启迪古汉 11,973,560 股股份，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7,894,30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9,867,8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启迪古汉非公开发行的 538.00 万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上述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启迪古汉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240,636.40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启迪古汉11,973,560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启迪古汉及其关联方（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未通过与启迪古汉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亦不存在从启迪古汉及其关联方（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增持启迪古汉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 25.00%之日（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启迪古汉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交易方式
2017 年 5 月	买入	16.15-16.80	952,509	竞价交易
2017 年 6 月	买入	15.79-17.38	7,269,026	竞价交易
2017 年 7 月	买入	15.29-15.95	4,015,440	竞价交易
2017 年 8 月	未买卖	-	-	-
2017 年 9 月	未买卖	-	-	-
2017 年 10 月	未买卖	-	-	-
2017 年 11 月	买入	14.10-14.79	689,094	竞价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持有或买卖启迪古汉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资金来源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启迪古汉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及相关交易涉及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前六个月内其持有或买卖启迪古汉股票情况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的审计报告；
- 11、中德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启迪古汉董事会秘书处、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孔祥玮
孔祥玮

刘诗雨
刘诗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股票简称	启迪古汉	股票代码	0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2家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2家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和有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无限售流通股 42,514,309 股和有限售流通股 5,380,000 股 持股比例：2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1,973,560 股 变动比例：5.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启迪古汉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